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店簡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鈺興水電材料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秀
被　　告　西盛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盛堂
　　劉士揚
　　劉盛平
　　劉士豪
　　劉廷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此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、第79條前段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第000000000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4頁）。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返還貨款之責任，即應屬被告清算範圍內之事務，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以全體股東劉盛堂、劉盛平、劉廷璋、劉士豪及劉士揚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成立水電材料商品之買賣契約，約定伊先行預付款項，待被告出貨後扣抵貨款，如有剩餘，應予退還。伊於107年6月7日預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被告，嗣經結算，扣抵已出貨商品價金70萬元，仍應退還30萬元，伊僅請求被告返還25萬元等語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、107年5月份收款回條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且被告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於107年6月7日之100萬元預付款，尚餘有30萬元，被告現已解散，亦無其他繼續供給之商品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預付款25萬元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 元	
合　　計	2,650 元	